

机构代码：2231732629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长处〔2022〕052022000045 号

当事人：上海颜沁美容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FHW8L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77号2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令愉

我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当事人位长宁区延安西路 777 号 2501 室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正在使用的奈曲尔飞都卸甲液（净含量 500ml，生产日期 2018—05—20，保质期 2 年，生产许可证号“浙妆 20160189”）已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其经营场所摆放的奈曲尔飞都卸甲液（净含量 500ml，生产日期 2018—05—20，保质期 2 年，生产许可证号“浙妆 20160189”）保质期截止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已超过使用期限。该产品为当事人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每瓶人民币 39.55 元的价格从奈曲尔飞都化妆品（杭州）有限公司处购买，由于卸甲液的使用包含在不同套餐的美甲服务中、且每次使用时少量多次取用，无法准确区分单个产品的营业获利，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对上述产品进行了销毁。

上述事实，有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产品销售单、证据提取单等证据证实。

2022 年 11 月 2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沪市监长罚告〔2022〕052022000045 号），拟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

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该瓶过期产品进行了销毁，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等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